1944年

第卷

第81-88期

考試院圖書室

審計部公報

中華民國卅三年二月印行
請換閱
第八渝字第五號
第十一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囑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審計部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瀘字第五號

法規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戰時服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命令

審計部設字第二二四號訓令　令本部各廳處及駐外各處室　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仰遵照由

審計部設字第二三六號訓令　令本部各廳處駐外各處室及審計汪康培局奉　令轉知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準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五三六號指令　令駐外各處室奉　院令轉奉　府令將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等屆收入動額放寬一案令仰知照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五一八號指令　令駐外各處室奉　院令轉奉　府令局解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轉令知照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四八三號指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　據呈送令擬具試辦縣(市)財務就地審計計劃及辦法草案等件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五一八號指令　令安徽省審計處　據呈送該處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五三六號指令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據呈送該處審計草案等件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審計部總字第一五七八號指令　令甘肅省審計處　據呈請核示玉門礦廠就地審計辦法等情指示三點仰遵照由

會議記錄

審計會議第四八三次至四八四次會議紀錄

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七次至第九次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八次至第十次會議紀錄

法規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核定施行

一、黨政各機關工作之考核應根據工作計劃（包括普通行政計劃與特種事業計劃）及其組織法賦與之責任以考核其工作之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並應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二、工作成績之考核以應用百分比法爲原則

三、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速度及效果綜合核計其成績

四、一般工作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易於考核時應分別定其比重以統計加權法核算總成績

五、工作受客觀條件之影響時得酌量定其分數免計成績

六、各機關依照上列各項擬定其工作百分比率

七、各機關對於其附屬機關或直屬機關得根據上項原則分別擬定各項業務之考核標準呈候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定施行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三）經費支出撙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四）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五）對本機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二）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三）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四）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五）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之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過互相

之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府核准通飭施行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傷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命令

審計部訓令

設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仰遵照由

本部各廳處

各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各巡迴審計人員辦公室

案奉

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設字第二〇四三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本年十一月十日國綱字第四零二三零號公函開：

「本廳前召集各機關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業經次第成立亟應有統一之標準俾資爲共同之依據向大會提出確立考核標準案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亦提出確立考核標準以定工作成績案銓敘部擬請將各級人事考核與人事管理列爲各該機關事務考核總成績百分比以謀執行與考核配合案交通部提考核工程進度應以實際領撥工款時期爲考核標準案與代表大鈞提如何推進行政三聯制案其考核部份亦首重確立標準經大會令併審查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提案爲主修正通過本廳以此案關係重要經再指定人員詳加研究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討改訂爲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茲已陳奉核定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上項考核標準函達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抄送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標準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上項標準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 設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奉令轉知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由

本部各廳處
各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各巡迴審計辦公室
審計汪康培

案奉

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設字第二〇五一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四零二七六、十八號代電開：

「監察院業查黨政各機關工作之成績應考核以施獎懲並經規

定標準俾考核者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勵勉前經飭本會祕書廳擬訂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方案之草擬似應遵照指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考核公務員考績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均有規定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對「事」的考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考核重心既爲對「事」則獎懲所施應爲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似不宜專以主管長官一人爲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振刷視聽使凡百機關皆知儆勸故獎懲實施似宜舉其工作成績之最優最劣者俾得昭其儆要即辦理亦較易切實（四）分績考核工作尙未普遍實施此種獎懲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廳一再邀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務期在制度上較爲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盡利議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草案請呈鑒核前來經核尙屬可行除分電外合亟抄同核定獎懲標準隨文頒發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等因並附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并附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標準一份令仰知照

附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四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林森院

奉　院轉奉　府令將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答屆枚入數額放寬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巡迴審計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案奉

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人字第二〇一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六六五號訓令開：

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紀字第二七七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公函開『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庫渝字一〇六七〇號呈稱「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答屆收入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為四年前查明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定額以每筆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所至收款項仍照原規定按旬解庫並限定未滿一旬而其積存之數已逾五千元時應即解庫如當地尚未設庫須解附近國庫者仍准按旬彙解以資兼顧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尚屬可行擬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林森院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　院轉奉　府令為解釋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巡迴審計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案奉
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文字第二〇五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七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秘文字第二五七號呈稱：『查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業奉鈞府本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四一一號訓令送飭施行在案本院前准行政院咨轉據內政部呈稱查給卹辦法第一款有「……並應按現在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一語所謂現在員役待遇之比例是否是指薪資生活補助費及家屬米代金之全部而言又是項卹傷費醫藥費撫卹費除薪資外爲數較多如由原機關發給究在何項經費項下動支且事先應否按照請卹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支給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轉咨查核解釋見復等由過院當經飭據銓敍部擬議呈復前來本院詳加審核對於內政部原文所謂解釋各點認爲第一點係指加成薪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全部第二點經費可在服務機關預備費項下支給無預備費者得照同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辦理第三點核定手續應由服務機關先行支給並報由上級機關備案上項解釋擬請鈞府賜准備案又第一點擬義尙不僅在待遇包括之範圍且在如何比例增給待遇始能適應爲謀與現行及正在擬訂之各種撫卹法規互相連繫配合俾無過高或過低之弊並顧及國庫支出起見似可將比例增給之限度酌定爲百分之三十以內惟此項規定超出解釋之範圍擬請鈞府將原頒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一）之第二項下段修正爲「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並通飭知照理合轉具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前經通令施行在案茲據前情應准備案並通行知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林雲陔

一般行政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四八三號 卅二年十二月八日

據呈爲遵令擬具試辦縣（市）財務委員會計劃及辦法草案請

審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來字第一零一六號呈一件呈爲遵令擬具試辦縣（市）財務就地審計計劃及辦法草案各一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試辦縣（市）財務就地審計計劃及辦法草案各一份（略）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一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呈送該處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安徽省審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八三號呈一件呈送該處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本處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一份（略）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據呈送該處審計程序草案等件前經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審庫總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呈送該處審計程序草案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本處審計程序草案二份及科目二份（略）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七八號　卅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據呈請核示玉門礦廠就地審計辦法等情指示三點仰遵照由

令甘肅省審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臨酉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據呈請核示甘肅油礦局玉門礦廠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資源委員會附屬機關所報三十二年度伙食補助費本部已予核銷惟對其戰時生活費及淪陷區接眷費本部尚未決定辦法俟決定後再行令飭遵辦關于礦廠因情形特殊大部份財物購置不能依照法定程序處理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查察當地實在情形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變通辦理並擬具辦法呈核至就地審計人員往返與本部派駐其他機關人員規定一致未便有所軒輊

此令

部長林雲陔

會議紀錄

第四八三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六二號

時間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劉懋初　史贊銘　胡希瑗　鄒昌顏　汪康培　胡繼賢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案由　四川糧食儲運局送簽轉飭傳票列本年六月份糧食部劉次長汽車修繕費三千七百元及支出傳票列糧食部三十一年度起支臨費計九十三萬三千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前經就地審計人員以糧食部本部費用未便在該局郵務費項下報予以拒簽在案茲查該局聲復理由俞

決由

決議　仍應拒簽

（三）散會

第四八四次審計會議紀錄　　機字一六三號

時間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地點　金關坡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寶　史贊銘　鄒昌麒　安維泰　胡希堯　胡繼賢　李悅義　汪康培　劉懋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　水利委員會聲復請免剔除中央水利實驗區盤溪石門水工試驗室三十一年一至十一月份試驗費下開支特別辦公費賬兌費及診療費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核銷

（二）案由　交通部送發職員八月份俸薪現金轉帳傳票內列聘任人員員額與組織法不符應否核發請公決由

決議　應根據該部組織法辦理

（三）案由　交通部送發八月份特別辦公費支出傳票仍列有專員彙幫辦公費特別辦公費辦法不符應予拒發

決議　與組織法及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不符應予拒發

（四）案由　四川糧食儲運局預算內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之節餘可否移作獎勵金之用提請公決由

決議　應呈請上級機關核備後施用

（三）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岡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杨偉業　周文賢　李崇實　劉懋初　余祖明　胡繼賢　陳允瑛　馮卓

列席者　曾繩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繩澤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追加本部本年度預算及擬編下年度計劃及概算之要旨

（二）討論事項

總務處提具追加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臨各費概數及三十三年度經臨各費概數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會計室分配編列

（三）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岡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寬　劉慈初　李悅冀　汪康培　周文廣　胡希踐　畢士林　楊偉業　余祖明　史贊銘　胡繼賢

列席者　蔣明謀　曾繩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繩澤

開會如儀

議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二奉　院令檢發審計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報告一件

（二）討論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第二季工作進度案

二、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七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　議　通過照送

決　議　催第二第三廳送到於下次會議補行評判

（三）散會

出席者 劉紀文 楊傳業 李崇寶 周文廣 安維燊 劉悉初 李悅義 汪康培 余祖明 胡禮賢 史寶銘 畢士林 馮卓

列席者 蔣明祺 曾綿澤

主 席 劉紀文 紀 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詳見議事日程

二、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簽準解釋設計考核委員會與業務檢討會議雖同以考核為其對象之一其組織人選雖大體相同但權限既有差異性質究有區別自可由各機關首長斟酌情形分別運用且推行實況究竟如何亦可俟相當時日以後加以檢討目前似無劃分職掌之必要一案

一件

三、奉 院令為奉電以為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業已頒行各機關實施程度及效用應隨時檢討並指示要點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案

一件

（二）討論事項

一、設計組報告奉交四川省審計處呈為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案件既有分季填報辦法可否不再按月編造一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原審查意見附件一）

決議 仍應造月報

二、設計組簽稱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組織法均有佐理員之設此項佐理員之名義有修正必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原簽見附件二）

決議 俟修改組織法時併案辦理

三、檢行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七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差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通過未送者即催送

四、攷核評鑑本部各單位八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通過未送者即催送

（三）散會

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第二廳辦公室

出席者　李崇實　劉懋初　李悅義　史寶銘　何啓疆

列席者　安維泰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黃維瑁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一、修正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稽察實施辦法草案請鑒核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奉交曾祕書所擬本部分級攷核實施細則規定各項表式各機關辦法及攷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件請討論案

決議　付陳李劉楊四委員審查

三、審計部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審計程序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付陳李劉楊四委員審查

四、奉　交安徽省審計處稽察工作實施辦法草案及第三廳簽擬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付何史兩委員審查

五、第三廳移送湖南省審計處呈請修改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原案及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付何史兩委員審查

（三）散會

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點　金剛坡

出席者　劉懋初　陳尤瑛　李崇實　史贊銘　何啓邁　李悅義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一　陳李劉楊四委員報告奉交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審計程序草案一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陳楊劉李四委員報告奉交曾祕書所擬本部分級攷核實施細則規定各項表式各獎懲辦法及攷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何史二委員報告奉交安徽省審計處釐訂該處稽察工作實施辦法一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何史二委員報告奉交湖南省審計處呈請修改審計部所屬各處各機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第十七條條文一案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散會

法規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李崇實　李悅義　楊偉業　劉懋初　史贊銘　胡耀賢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奉交本部駐粵湘桂黔各鐵路局就地審計主任林永熙呈送辦事細則一案經送主辦審計汪康培核復原細則關於審計程序各點似可照辦函一件

三、安徽省審計處呈送該處稽察各機關團體籌募捐款辦法請鑒核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　奉交監察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轉令遵照等因經依照原則與審核表將本部主管法規詳核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決　議　除四五兩種另案辦理外餘照簽註意見修正

二　奉交監察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催將試辦期滿後重新訂定之本部辦事細則報會備查仰遵照等因應如何修正之處請公決案

決　議　付胡李史陳汪楊六委員審查

（三）散會